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 第0243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王灵萍委员：

由您提出的《关于建议省政府尽快出台审批、税收等政策支持煤矿智能化建设》收悉，我厅高度重视，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将煤矿智能化建设要求纳入新建煤矿（含生产煤矿水平延深）安全设施项目设计评审事项。未进行设计的、不得通过安全设施设计评审。

二、严格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特别规定的通知》规定，生产矿井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必须按照本质安全的要求进行智能化改造，验收达标后才能批准恢复生产。

三、严格落实煤矿智能化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煤矿安全、改造专项资金等方面的政策。

四、将煤矿智能化建设目标纳入山西省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

五、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督促煤矿和煤炭企业落实责任，推动煤矿加快智能化建设步伐。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我省煤矿安全生产监督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2年5月20日